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彭水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80号

**被处罚人：**张海华

**经依法查明：**你于2019年9月开始，在未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、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彭水自治县龙溪乡周家坝社区3组（小地名：鱼塘坪）占用林地，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现场勘测，你们占用林地（136-1号图斑）未审(核)批占用林地(重点商品林)面积是0.1811公顷，森林类别为乔木林。其行为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勘验照片、调查报告等证据为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**依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你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所占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2、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，计1倍×（20元+5元）×1811平方米=45275（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规划财务科缴纳。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彭水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黔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通知书

彭水林罚责字〔2023〕80号

张海华：

**经依法查明：**你于2019年9月开始，在未办理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、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的情况下，在彭水自治县龙溪乡周家坝社区3组（小地名：鱼塘坪）占用林地，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现场勘测，你们占用林地（136-1号图斑）未审(核)批占用林地(重点商品林)面积是0.1811公顷，森林类别为乔木林。其行为已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。

**上述行为及事实**有调查报告、现场照片、等证据为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**依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，现责令你于2023年12月30日前将所占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如未按期履行复绿义务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八十一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45275（肆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整）由违法者承担:

（一）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拒不补种树木，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、树木补种的标准，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。

接收人：

时 间：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林业局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